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較歌足奇
報名簡章

- 活動主旨：本競賽以推廣臺語為宗旨，激發青年學子的創意，辦理此創意臺語童謠比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開放有創意與好歌喉的樂團前來以歌會友，實踐音樂課堂所學之理論知識應用在創意比賽，並串聯各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系所，藉以引領校學生音樂氛圍，期培育臺語音樂人才。
-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2)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3) 執行單位：阮劇團
- 參賽作品：
  (1) 初賽參賽作品：參賽作品須提供團體自我介紹，以及自選臺灣臺語童謠或童謠之改編作品。
  (2) 決賽參賽作品：參賽作品須選擇白聆老師之作品—《盹瞌睡》、《五月五》、《火金蛄．拄著貓》其中一首為演出指定曲、以及自選臺語童謠作品或童謠之改編作品。
  (3) 音樂創作每組繳交之作品，須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不限獨唱、重唱或合唱），並得輔以樂器伴奏。
  (4) 以臺語為主。
  (5) 參賽者須提供1分鐘試聽影像檔案進行初選，主辦方將請評審遴選前8名進入決賽。
- 參賽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中以上在學學生皆可組團報名參賽（需2人以上，以有效學生證為憑）
- 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五）17:00截止。
  (2) 線上報名：

  請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參賽音樂檔案：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軋歌足奇初賽報名表（線上報名）(google.com)

  完成線上報名後仍需將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拍攝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於報名截止日前，正本以掛號郵寄至辦理單位（以當日郵戳為憑）。

  *信封正面請黏貼「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較歌足奇」報名信封外頁。

  (3) 主辦單位收件後若發現參賽之報名文件不齊者，不列入評選。
- 報名格式規範說明：

(1) 參賽作品以MP4影片格式、畫質1920*1080於雲端資料夾中上傳：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一較歌足奇初賽報名表（線上報名）(google.com)。

(2) 報名表1份：請線上填寫報名表。

(3)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1份（需以紙本簽署掛號寄回如附件一）。

(4) 回寄信封黏貼外頁1份（如附件二）。

- 競賽活動時間：

(1) 初賽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五）17:00截止。

(2) 決賽入圍公佈日期：預定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三）公佈於臺南臺語月臉書粉絲專頁。

(3) 決賽歌曲選定日期：請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一）17:00前於線上報名表雲端填寫：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一較歌足奇決賽曲目報名表（線上報名）(google.com)。

(4) 決賽暨頒獎演唱會日期、地點：預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六）15:00-18:00，在吳園藝文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30號）舉辦（雨備、天災、疫情方案另行通知）。

- 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歌唱技巧與臺語發音專長的專業人士進行評審；評審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評選。

(2) 初審選出8名入圍者，初審評審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備註
歌唱技巧	40%	創意、聆聽度、記憶度
發音咬字	35%	創意、臺語咬字
舞台表現	25%	台風、舞台魅力、演出呈現

(3) 決審於決賽暨頒獎演唱會中進行，入圍決賽之參賽者需親自出席進行「現場演出」，並於賽前至現場試音，其比賽、試音順序由入圍團體名稱，以筆畫數由少至多決定，並將結果公布於相關網站。

(4) 決賽現場演出由評審團決選出各獎項作品。

(5) 其決審評審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備註
歌唱技巧	40%	創意、聆聽度、記憶度
發音咬字	35%	創意、臺語咬字
舞台表現	25%	台風、舞台魅力、演出呈現

- 獎勵辦法：

獎項	獎勵內容
首獎（1名）	新台幣20,000元
貳獎（1名）	新台幣12,000元
參獎（1名）	新台幣10,000元
【註】 該活動涉及獎金發給，以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各參賽者依比例分配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如附件三）	

-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學生之畢業製作作品曾獲各級學校發行或所設獎項之得獎者不在此限。

(3) 凡得獎之作品，參賽者須簽署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並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非商業性相關使用，否則視同棄權。

(4) 本單位於9月21日（三）公告入圍名單，入圍者如無法配合決賽演出日程，請於公告二日內繳交自願棄權切結書如附件三，逾期未交亦視同放棄。

- 參賽人員規範

（一）禁止參賽情形

參賽組別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1) 參賽組員中若有組員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者，該員不得參賽。

(2)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38℃）。

（二）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

演出人員需完成3劑疫苗接種，未滿3劑疫苗接種者，請於演出日3天前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 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1) 獲首獎、貳獎、參獎、入圍者同意其改編作品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予臺南市政府。（授權書請見附件一）

(2) 獲本競賽任何獎項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推廣及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記者會等），以推廣原創音樂、呈現臺南特色。

- 本活動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阮劇團辦理

洽詢電話：（05）225-5898李小姐、陳小姐

e-mail：ourtheatre.pr@gmail.com

報名收件處：嘉義市西區中山路616號W棟3樓

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一較歌足奇 報名收件處 收

註：本參賽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

附件一：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一較歌足奇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一、甲＿＿＿＿＿、乙＿＿＿＿＿、丙＿＿＿＿＿、丁＿＿＿＿＿、戊＿＿＿＿＿（以下簡稱本人）擁有「＿＿＿＿＿＿＿＿＿＿＿＿」之「改編作曲」著作權，同意委由參賽者甲（代表人）代表報名參加「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一較歌足奇」之作品，願遵行下列事項：

（一）本人參賽之改編作品（以下簡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包括以出版品型態公開發行或授權他人以數位型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無抄襲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同）若發現本作品違反競賽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並願全數繳回獎金及獎狀。

（二）如本人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本人願自行負責。如主辦單位因此受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擔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三）本作品如獲本競賽之任何獎項，本人同意將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公開上映、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臺南市政府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本人，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本人所有，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本人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得為上述所提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含著作權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四）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記者會等）。

（五）獎金發給以本同意書各參賽者依比例分配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如次頁）。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競賽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

尊重，絕無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依著作權法、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

參與者同意簽署（親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獎金比例分配（%）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報名專用信封外頁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600嘉義市西區中山路616號W棟

「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較歌足奇」

報名收件處收

內附文件（請打勾）	注意事項
□切結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正本 □拍攝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1. 截止日期：111年9月16日（以郵戳為憑） 2.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資料是否填寫正確，相關文件是否繳交。 3.本案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阮劇團執行

附件三：放棄入圍決賽資格切結書

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一較歌足奇
自願放棄入圍決賽資格切結書

茲因，本人（團隊名稱）自願放棄【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奇！》一較歌足奇】入圍決賽資格，特立此書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拍攝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拍攝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爺！》—較歌足爺之演出現場拍攝，與後續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使用範圍限於乙方與乙方委託人為臺南臺語月—《臺語有夠爺！》宣傳與非營利目的使用。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惟本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要求禁止繼續使用所拍攝之照片、影像、聲音，但對於已出版或發表之出版品，則不在此限。甲方經乙方同意後，得使用乙方照片於教育或其他非營利用途。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